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  
承辦人：劉源隆  
電 話：02-23582535  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6103 號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民眾反映部分經紀業對外宣稱免費提供不動產估價服務，似有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規定乙節(詳附件)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52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